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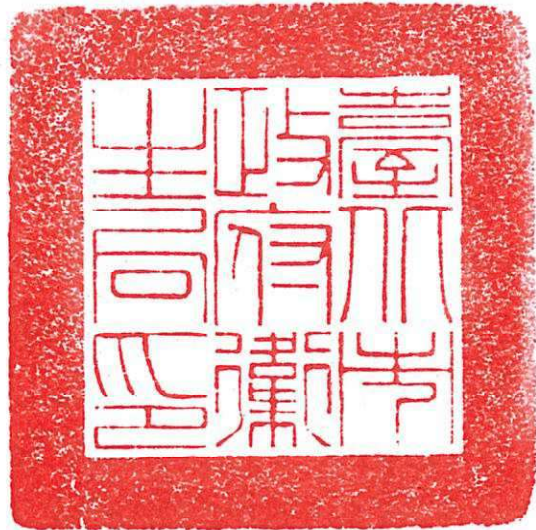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294541號
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2026潮臺北JAM JAM ASIA亞洲音樂節」活動自115年8月29日10時至115年8月30日23時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2026潮臺北JAM JAM ASIA亞洲音樂節」活動自115年8月29日10時至115年8月30日23時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「2026潮臺北JAM JAM ASIA亞洲音樂節」活動之禁菸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市民大道8段（向陽路至南港路2段41巷）及南港路2段178巷（市民大道8段至南港路2段）所圍區域，含邊界之人行道。

(二)前揭禁菸範圍內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，為菸害防制法第

19條第1項規範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維持全時段禁菸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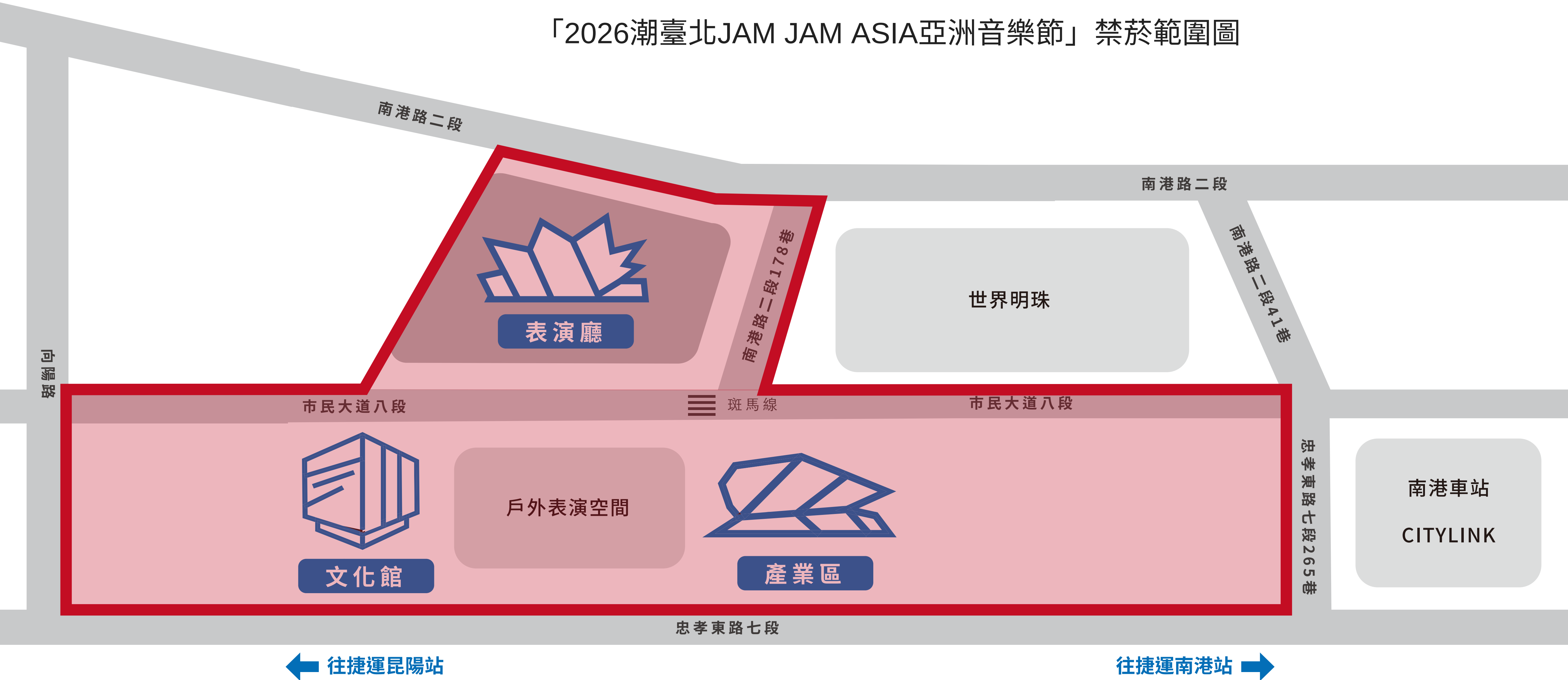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電子郵件：ue7516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：鄭亘佑。

局長 黃建華

「2026潮臺北JAM JAM ASIA亞洲音樂節」禁菸範圍圖



備註：紅框範圍內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(含邊界之人行道)